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春泉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如下：

1. 北京華貿中心1座、2座寫字樓（「華貿物業」）

截至有關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增減**
平均月租（人民幣元／平方米）[附註 1]	**329**	**331**	- 0.6%
租用率（%）	**91**	**91**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華貿物業平均月租約為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 329 元，與上一季度相比下降 0.6%。租用率約為 91%，與上一季度相比持平。北京辦公樓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團隊將繼續優先維持出租率，而非租金。

2. 惠州華貿天地（「惠州物業」）

截至有關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增減**
平均月租（人民幣元／平方米）[附註 2]	**170**	**170**	-
租用率（%）	**97**	**95**	+ 2 個百分點

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惠州物業 68%的權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惠州物業平均月租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70 元，與上一季度相比持平。租用率約為 97%，與上一季度相比增長 2 個百分點。平均月租中，固定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52 元（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每平方米人民幣 154 元），浮動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8 元（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每平方米人民幣 16 元）。

惠州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可出租面積為 102,285 平方米。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可能會因配合租戶的需求而進行重新配置而不時產生變化。

上述經營數據基於管理人初步內部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僅供投資者參考。

附註：

1. 華貿物業的平均月租為不含增值稅的淨額，代表合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2. 惠州物業的平均月租為不含增值稅的淨額，包括基本租金及若干服務費收入，抽成租金收入，以及專營銷售佣金收入（即若干零售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所分佔的收入）。
3. 租用率為截至報告期末的出租率水平。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偉輝（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曉林及 Tadashi Konno（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邱立平及童書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